

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114年5月2日嘉布鎮社字第11400069142號令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附屬設施之服務項目為禮廳出租。
- 第三條 租用附屬設施應執亡者死亡證明、除戶謄本文件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向本園區管理室登記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
- 第四條 租用附屬設施經許可使用後，不得自行變更及要求更換禮廳位置，違者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五條 附屬設施禮廳之佈置，應莊嚴肅穆，不得擅自改變既有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因告別式需要使用廣場搭設棚架者，需向本園區申請並遵守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所搭設之棚架不得有妨礙其他禮廳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需當天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狀。
- 第七條 不得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
- 第八條 進入禮廳祭奠完畢應將香燭熄滅後始得離去，其冥紙錫箔等應在指定地點焚化，本園區嚴禁隨處擺設香案焚化冥紙。
- 第九條 除本辦法第二條提供之服務項目外，本園區不提供冰櫃等治喪設施，均由喪家或禮儀公司自行辦理。
- 第十條 禮廳出租之收費，每日每間新臺幣壹仟元整，其他鄉鎮申請使用者（依亡者戶籍地認定，但曾設籍本鎮者，能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四十費用；申請使用禮廳每間需繳納場地清潔費新臺幣伍佰元整；禮廳冷氣使用費每日每間為新臺幣參佰元整。上述之使用費用，皆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